

中央军委举行晋升上将军衔仪式

习近平颁发命令状并向晋衔的军官表示祝贺

新华社北京3月28日电(记者 梅常伟)中央军委晋升上将军衔仪式28日在北京八一大楼举行。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晋衔仪式。

下午5时许,晋衔仪式在庄严的国歌声中开始。中央军委副主席张又侠宣读了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签署的晋升上将军衔命令。中央军委副主席何卫东主持晋衔仪式。

这次晋升上将军衔的军官是:中央军委政法委员会书记王仁华、国防大学校长肖天亮。

晋升上将军衔的2位军官精神抖擞来到主席台前。习近平向他们颁发命令状,表示祝贺。佩戴了上将军衔肩章的2位军官向习近平敬礼,向参加仪式的全体同志敬礼,全场响起热烈掌声。

晋衔仪式在嘹亮的军歌声中结束。随后,习近平等领导同志同晋升上将军衔的军官合影。

中央军委委员刘振亚、苗华、张升民,军委机关各部门、军队驻京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等参加晋衔仪式。

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推动安康高质量发展

武文罡在岚皋县调研督导重点项目建设 林下经济和校园安全等工作

本报讯(通讯员 李王灏)3月28日,市委书记武文罡在岚皋县调研督导重点项目建设、林下经济和校园安全等工作。

武文罡先后来到康渝高铁4标段余家梁隧道、安岚高速15标段背梁子施工现场,认真听取项目规划设计、工程进度、安全管理等情况介绍,强调康渝高铁和安岚高速是事关安康长远发展的重大工程项目,对我市提升区域互联互通水平、建设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推动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意义。希望施工单位严把安全关、质量关、环保关,科学优化工期,配强施工力量,多开作业面,全力赶进度,力促项目早建成、早投用。要求岚皋县和相

关部门以深化“三个年”活动为抓手,主动靠前服务,强化要素保障,创优建设环境,确保工程有力有序实施。

在滔河镇车坪村碧根果产业园区,武文罡详细了解碧根果、油菜、大豆和林下中药材等产业发展情况,强调要发挥苏陕协作机制优势,立足当地特色资源禀赋,用好“科研机构+企业+基地+农户”模式,积极培育“富硒+有机”系列产品,大力发展林下经济,不断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更好带动群众增收致富、助力乡村振兴。在滔河镇柏坪村,武文罡实地察看人居环境整治和庭院经济发展情况,要求认真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深入推进“扫干净、摆整齐、改早

厕、清污淤”专项行动,持续改善村容村貌和人居环境,因地制宜发展特色庭院经济,推动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不断迈出新步伐。

在滔河镇九年制学校,武文罡与学校负责人深入交流,仔细询问校园管理、日常安保、学生防溺水宣传教育、食品安全和消防安全等情况,强调要把学生安全摆在突出位置,持续加强安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常态化开展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排查和治安综合治理,及时消除各类风险隐患,切实筑牢校园安全防线,全力守护学生健康成长。

市委秘书长,岚皋县有关负责同志参加调研督导。

陕西省最美巾帼乡村旅游推介活动在岚皋举行

本报讯(记者 陆青波)3月28日,由省妇联、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农业农村厅、中国妇女报社(全国妇联网络信息中心)、中共安康市委、安康市人民政府等单位联合举办的陕西省最美巾帼乡村旅游推介活动在岚皋县民主镇枣树村举行。

省妇联党组书记、主席王玉娥出席并讲话,省妇联党组成员、副主席张晓燕,省文化和旅游厅二级巡视员戴卫红,省农业农村厅总经济师尹彦宏,安康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韩晓晖,市政府副市长周耀宣出席活动。

活动以“花漫三秦 春山有约”为主题。在大道锣鼓铿锵有力的鼓点中,活动拉开序幕,配乐散文诗朗诵《诗意三秦之花语》、秦腔表演《五典坡——飘香》、陕北民歌《牡丹花与放羊娃》、紫阳民歌《山之茶》、岚皋武术表演等陕西各地独具地方特色的文艺节目融入春的元素,展现出了陕西丰富的旅游资源和优美春色。

活动中,渭南市、延安市、岚皋县分别作了最美巾帼乡村旅游推介,全省其他城市也通过短视频的形式介绍当地巾帼乡村旅游特色,向广大游

客发出来自三秦大地春天的问候和邀约。

现场,安康市文化和旅游广电局、安康市妇联还为陕西省历年荣获省级以上三八红旗手、巾帼建功标兵的先进女性,赠送了安康16个旅游景区价值480.85万元的“礼遇先进典型”旅游大礼包。同时,岚皋县也向全国各地的三八红旗手、巾帼建功标兵发出邀请,截至2024年12月31日,岚皋县所有景区推出三八红旗手、巾帼建功标兵本人免票游活动。

市纪委监委召开全市群众身边腐败 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动员部署会

本报讯(通讯员 张婉)3月28日,全市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动员部署会召开,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罗晓君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开展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有力举措,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的现实需要,也是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的具体抓手。各级各部门要自觉把开展专项整治作为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实践检验,作为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的有力抓手和深化干部作风能力提升年的重要内容,聚焦群众急难愁盼,严肃查处腐败问题、作风问题和责任问题,及时化解回应群众关切,

切实维护好群众的切身利益。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纪委、省纪委对专项整治作出的部署要求,切实增强专项整治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把专项整治与深化作风建设、行业治理结合起来,与推动本单位高质量发展结合起来,以省纪委监委制定印发的《深化专项整治工作指引(试行)》为指导,认真落实省、市纪委监委专项整治《实施方案》,聚焦乡村振兴、教育、医疗、住房、社会保障等领域社会高度关注、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开展全面排查,既查突出问题、具体问题、工作问题,又查制度问题、廉洁问题、深层次问题,举一反三、对症下药,系统推动点上与面上问题、个别与共性问题、新问

题与老问题一体整改,确保常态长效治理。要深化监督检查,畅通举报渠道,精准处置线索,加大对“关键少数”和关键岗位案件的查办力度,加大典型案件通报曝光,持续释放全面从严治党、一严到底的强烈信号。要坚持实事求是,严格落实“三个区分开来”,精准运用“四种形态”,确保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要加强统筹协调,按照纪委监委综合协调、职能部门牵头抓总、成员单位分工负责、派驻机构全程监督、县区党委政府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压紧压实责任,形成工作合力,确保专项整治取得实在效果。

会议通报了2023年全市专项整治工作情况,并就抓好落实文化遗产保护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作出安排。

“牢记嘱托担使命 踔厉奋发向未来” 系列新闻发布活动走进白河

本报讯(见习记者 张璇)3月28日,由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联合开展的“牢记嘱托担使命 踔厉奋发向未来”系列新闻发布活动走进白河,邀请农民日报、陕西广播电视台、华商报、阳光报、陕西科技报、安康日报、安康广播电视台等15家中省市主流媒体深入白河集中采访,共同见证白河近年来的美丽蝶变。

近年来,白河县以开展主题教育为牵引,以“三个年”和“四比四创”主题实践活动为抓手,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各项工作,推动高质量发展迈出新步伐、取得新成效。在项目建设方面,白河每年筹措1000万元重大项目前期经费,谋划编制项目文本200个,组织实施100个重点项目,

天宝水库建成蓄水,马力沟水库、屋顶光伏整县覆盖等项目全面推进,秦楚边城仓储物流园、宝石文化产业园等项目投产投用。在产业发展方面,着力打造富硒食品、新型材料、清洁能源、文化旅游四大产业链群,累计建成茶叶、魔芋、核桃等特色产业基地35万亩,培育县级以上农业园区173个、市级以上龙头企业36户,8个农产品入选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目录,2023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21.8%,增速全市第一。在民生保障方面,创新实施的稳岗就业“四百工程”得到国家乡村振兴局和省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并在全省推广,加快构建紧密型城乡教育、医疗卫生、公共文化服务“三个共同体”,县镇村三级诊疗、医保经办等服务网络逐步完善,普惠性幼儿园占比达到

98%,高考成绩稳居全市前列。在生态保护方面,废弃硫铁矿污染治理取得重要进展,汉江禁捕经验入选全省首批渔政工作典型案例,荣获全国自然资源节约集约示范县,全年空气质量优良率94%,汉江出境断面水质稳定达标,土壤环境总体安全可控。

本次发布活动以专场新闻发布会+现场观摩采访的形式举行。发布会后,中省市媒体采访团一行围绕产业发展、项目建设、稳岗就业、教育教学、基层治理、生态保护等主题,先后深入城关镇宝石文化产业园、安康益成服饰有限公司、白河高级中学、中厂镇木瓜产业园、构钊镇石材产业园、卡子镇陈庄社区、双丰电子科技产业园,实地感受白河县经济社会发展的生动实践。

安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五届] 第十五号

《安康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安康市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已于2024年2月22日经安康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24年3月26日陕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安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3月26日

安康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安康市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

(2024年2月22日安康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24年3月26日陕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

安康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对《安康市地方立法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二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修改、废止和解释地方性法规,以及其他相关立法活动,适用本条例。”

“市人民政府规章的制定、修改、废止和解释,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三条:“地方立法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保障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三、将第三条改为第四条,修改为:“地方立法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确立的立法基本原则,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从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出发,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遵循和把握客观规律,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用,在不同上位法抵触的前提下,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

“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增强针对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对上位法已经明确规定的,一般不作重复性规定。”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五条:“地方立法应当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地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发挥在地方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六条:“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可以建立区域协同发展工作机制,开展市际间协同立法,加强区域协调发展和区域合作治理。”

六、将第四条改为第七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法律对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将第五条改为第八条,第一款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就下列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第四项修改为:“(四)除《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事项外,其他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事项,根据需要进行先行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八、将第六条改为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修改为:“(三)涉及本市行政区域特别重大事项。”第二款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制定和修改除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地方性法规;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可以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除为实施国家法律和重大改革事项要求外,不得与该地方性法规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九、将第七条改为第十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时,需要设定或者规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有关立法权限的规定。”

十、将第十条改为第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常务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审议法规案,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征求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意见,并将有关情况予以反馈;专门委员会和工作委员会进行立法调研,应当邀请有关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

十一、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四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法规案,应当在会

议举行的三十日前将法规草案发给代表,并适时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征求代表意见。”

十二、将第十四条改为第十七条,修改为:“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对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对涉及的合法性问题以及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的报告中予以说明,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

十三、将第二十条改为第二十三条,第三款修改为:“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提出的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工作委员会(下转三版)